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。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烟台冰轮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冰轮香港”），成立日期：2011 年 2 月 8 日；注册地点：RM.1105，LIPPO CENTRE TOWER1，89QUEENSWAY, ADMIRALTY, HONG KONG；法定代表人：焦玉学；发行股本：79854.5096 万港元；主营业务：控股型公司，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中央空调设备生产销售。冰轮香港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冰轮香港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26464.4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00508.83 万元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002.40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147118.76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36.47 万元。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冰轮香港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32028.7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01822.02 万元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1424.94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98383.1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84.67 万元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冰轮香港经营状况良好，其中央空调设备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，公司在保障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其增资，目的在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，改善财务状况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同时，公司将加强管控，推进资源整合和业务协同，实现公司整体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

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